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14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1431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431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14313_ATTACH3.ods、
376735100E_1110014313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10014313_ATTACH5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110學年度第2學期請於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3月15日止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1年2月14日府教輔字第11115023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承辦人：鄭詣璇，聯絡電話：05-2254321分機367。
- 三、檢附嘉義市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